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促字第15377號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債務人 林少麒(即林雲龍之繼承人)

林佳佑(即林雲龍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雲龍所得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下同）肆萬壹仟壹佰伍拾元，及其中參萬柒仟捌佰伍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
- 二、債權人陳述略以：如後附聲請狀所載，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
-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
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3 書 記 官 謝明松

04 附記：

05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06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
07 庸另行聲請。